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第三冊

宋元明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第三冊

宋元明史研究



大陸雜誌社印行

1377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第三冊 宋元明史研究論集

宋代西北邊境的權場.....	江伯琴	五三、六
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	江伯琴	五一、六
岳飛獄案與宋代的法律.....	巨煥武	五六、二
趙孟頫一首有關臺灣澎湖的詩.....	方克豪	五五、一
元虞集與南方道教.....	孫克寬	五三、六
明末陶人吳十九考.....	葉克寬	五八、三
「明代律例彙編」序.....	葉健	五三、四
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	劉翠溶	五六、三、四
明洪武朝之吏部職掌.....	張榮林	五九、三
「清代漢學」新論.....	徐復觀	五四、四
清初學者對宗室制度之建議.....	何冠彪	五九、五
清高宗乾隆時代的鄉試.....	莊吉發	五二、四
鄂爾泰與雲貴的前疆經營.....	黃小平	五五、三
論洪秀全之死.....	簡又文	五四、三
太平天國瑣錄.....	簡又文	五五、一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第三冊目錄

二

郭士立與太平軍	簡又文	五七、三
清末天地會與太平天國之役	莊吉發	五九、一
李鴻章與中日甲午戰爭(上)(下)	梁嘉彬	五一、四、五
烈侯梁鐵君謀刺那拉氏致康南海先師書	蔣貴麟	五二、五
清季出使經費的籌措	莊吉發	五五、二
清季南北洋海防經費的籌措	莊吉發	五五、五
清季鐵路經費的籌措	莊吉發	五六、六
清季學堂經費的來源	莊吉發	五七、二
清季獎金與新政經費的來源	莊吉發	五七、六
清代的銀兩生息制度和民國後的農民貸借所	羅炳綿	五五、三
中日修好條約初探	吳文星	五七、一
從語言的證據論臺灣土著民族的來源	李壬癸	五九、一
臺灣割據前的阻制研究	洪騰祥	五三、四
老官齋教	戴玄之	五四、六
清淵故址何處	張遂洲	五七、六
臺灣的有槽石棹	連照美	五八、四
「犁鏡法」考	張榮林	五七、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的意義與回顧	蔣復璁	五六、六
五十年來的中央研究院	紹良	五七、二

Wen8/27

宋代西北邊境的權場

汪伯琴

權場（註一）原是政府設在特定地方，對商民出售專賣物品，如鹽、茶、糖、香等等的場所，初時只在內地設置，以後在邊境上和敵國互市的場所，亦稱為權場（語見金史食貨志）。宋代東南沿海與蕃商貿易，另定有市舶法，并在廣州、泉州、杭州、明州等地，設有市舶司，專司其事。對東北高麗和西南大理、交趾等處權場，關係較小，故不詳載。而西北兩邊，毗連強敵，其禍患且與商相結合，後此益虛消長之幾，在權場一事上，也可反映出一個大概，故本文特以西北兩邊為限。

宋代北邊互市的對象，初為契丹，後改稱遼，遼亡為金，金亡於蒙古，平宋後稱元。西北邊為夏，夏先金為蒙古所滅，故最後兩邊互市的對象都為蒙古。元由於兩邊境壤相接，歲月積遠，彼此關係，自然密切。在經濟方面，南北風土殊宜，出產各異，如南方所產的茶、藥、香料及錫、鐵、銅等，西北所產馬、羊、牛、駝等，平時倘能以己之所有，易彼之所無，自將產生更高的經濟價值。清高宗初撰續通典云：「宋遼金體字分錯，敵國所產，各居其有，物帶而不流，人難於所置，於是特重互市之法」，「通有無，廣應還」。即係此意。在財政方面，宋代對於國內的權征，和對南洋蕃商的貿易，每年都有鉅額的收入，估國家各項收益，比重極大。西北兩邊權場的收入，每年究有多少，雖無詳實統計資料，可資查考，但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宣和時宋昭上書論北界利害云：「臣竊料議者謂，歲賜沿漸，虛盡國用，是不如祖宗建立權場之本意也，祖宗賜予之費，皆出於權場歲得之息，取之於虜而復以與商，中國初無虛費損也……」。馬擴前奏自敘云：「議者謂祖宗雖向契丹歲輸五十萬之數，然須置權場與之為市，以我無息，易彼所珍，歲相來除，所失無幾……」。即宋高宗對京城留守郭仲荀乞兵與權時，亦謂「他日置權場，不患無錢。」（註二）故續通典云：「所立權場，……以易二國之所無，而權其稅入，亦有資於國用焉。」就此可見權場收入在財政上之重要。

了。在政治方面，邊界是兩國國力接觸的尖端，設在邊境上的權場，不僅有經濟、財政上的意義，還更具有國防上重大的意義。因西北界外的民族，戰鬥能力雖較宋強，而文化程度却遠遜於宋，它們與宋長相接觸之後，自然會產生一種嚮往愛慕、同化的作用，其對南方各項物產之偏嗜，即其顯例，故可利用它們此項弱點而加以控制，增進藝術所謂「和則祥之，戰則絕之，既以通貨，兼用善鄰」。即是此項權術的運用。所以西北兩邊的權場，是國際和平的測候所，亦是國防上一個重要的情報場。

茲將權場的置廢，權場的組織，場官的職掌，權場的经营方法，互市的貨物與違禁的處罰等等，分述如次。

權場的置廢

宋在太祖時，天下尚未統一，對邊境的貿易事宜，一時猶無力顧及，故採取放任態度，聽其轉運自行貿易。至太宗時，便加注意了，他於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令鎮、易、雄、霸、瀋州各置權務（註三）。但一任運處自由貿易慣了的西北商旅，未必即能就範。真宗景德三年二月，為一座民人商旅往來多歧，難於約束。（宋會要輯稿）遼將太宗時所設的五處權場，加以裁併，「令於雄、霸、瀋州各置三處置權場，與北界互市。」互市的處所，即權場設置地點的選擇，雖無一定標準，據後來金人圖書中，「仍於魏使處所起置權場。」（註四）一語看來，則權場的設置，必須設在兩國往來便利，地方繁盛的處所，商民才樂於前往貿易，否則即使設置了，也會因「商旅罕至，終於停廢」的（註五）。宋和契丹互市所設的飛狐、雙牙權場，即其一例。

北宋與契丹（遼）互市的權場，雖屢有置廢，其範圍大都在河北、河西南路，因為這是契丹通商的東西兩條大道，以後金之南侵，即係備此兩條路線進攻汴梁的。關於兩邊權場的置廢，大概如下：

甲、北邊

(一) 與丹(遼)與北宋所置的樞場：

鎮州

易州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置。後有范陽之師乃罷。

涿州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置。未幾禁止。真宗咸平五年，契丹求復置，知州何承矩繼請，乃聽置，六年罷。景德初和好，三年二月乃復置。

蔚州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置，後廢。景德三年二月與雄州、安肅軍同置。

安肅軍

真宗景德三年二月與雄、蔚州同置。

靜戎軍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幽前運都始置(見玉海)。

澤化二年今置。

仁宗慶曆四年十二月辛亥置(見玉海)。

代州雁門砦

太宗淳化二年今置。

定州軍城寨

「止接山路，北境稍開，久則非便，」景德四年十一月廢。

飛狐砦牙

「商旅罕至」，停廢。

新城

契丹置。(宋王曾上契丹書曰，自雄州白溝縣渡河四十里至新城縣，古嘗亢旱之地。)

宿州

劉豫置。

鄆州

同。

鳳翔府

同。

唐州

？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世宗大定四年復置。真宗承安三年罷，泰和八年八月復置。

(二) 金與南宋所置的樞場：

野貽軍

宋高宗紹興十二年置(註六)。

壽州

金熙宗皇統二年九月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世宗大定四年復置，真宗承安三年伐宋罷。泰和八年八月與宋和，復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乙、西邊

(一) 宋與夏所置的樞場：

保安軍

真宗景德四年，夏州納款，因置。元昊反，廢。

鎮戎軍

仁宗慶曆六六，元昊稱臣，請置。

順寧寨

「西夏言，驅羊馬至，無放牧地，」為徙保安軍場於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世宗大定四年復置，真宗承安三年罷。

同。

世宗大定四年置，真宗承安三年罷，泰和八年八月復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世宗大定四年復置，真宗承安三年罷。

同。

世宗大定四年置，真宗承安三年罷，泰和八年八月復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世宗大定四年復置，真宗承安三年罷。

同。

世宗大定四年置，真宗承安三年罷，泰和八年八月復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世宗大定四年復置，真宗承安三年罷。

同。

世宗大定四年置，真宗承安三年罷，泰和八年八月復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世宗大定四年復置，真宗承安三年罷。

同。

世宗大定四年置，真宗承安三年罷，泰和八年八月復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世宗大定四年復置，真宗承安三年罷。

同。

世宗大定四年置，真宗承安三年罷，泰和八年八月復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世宗大定四年復置，真宗承安三年罷。

同。

世宗大定四年置，真宗

(三)金與夏所置的糧場：

保安蘭州 金熙宗統元年置。

環州 金熙宗二十一年置。

懷德州 同。

東勝 依舊。

以上所列，因資料不全，或有設置年月而無停廢時期，或有停廢時期而無設置年月，或僅能從別一文件中獲悉某處曾設置。大抵北遼在遼宋時期，以雄州為主，在金宋時期，則以昭軍、泗州為主，西夏方面，則以保安軍為主。

糧場的組織

糧場監督的人員，初無定制，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在鎮、易、雄、霸、滄州設置糧場的時候，係命需官與內侍同掌其事而未設署。七年，幽州師還，在靜戎軍置場，與其事者李允則，亦係西上開門使。至真宗景德元年，澶淵之盟告成，雙方歸於和好，於是對於糧場，彼此都認為有長久建置之必要，才漸漸步上正轨。惟邊界上的糧場，不僅是一項單比的經濟組織，還具有國防特殊性的。因「時常通和之後，或有邊防機事及北界往還報聞」（宋會要輯稿），所以，組織的型態和監督的人選，應加慎重。真宗於景德三年二月十四日，曾指示說：「往年開糧場，常遣使臣二人往來提點，可俟此建置，便付以其事，中書、樞密院可擇二人以聞。」（全上）四月十九日，都官員外郎孔振，供奉官閤門祗候張純同提點雄、霸州、安肅軍糧場，這都不脫太宗時代兼重國防的舊規模。同年八月，命河北轉運使劉綜，都官員外郎提點雄州糧場孔振等，與諸州軍長吏共平糧場至市物價，以和好之始，務止永制。」這就是宋代建置糧場「廷臣專掌，通判兼領」（宋史食貨志），「一貫用人」的原則。

仁宗天聖四年十月，從河北路邊安撫司之請，對差監河北糧場的使臣，又規定「須三月保明殿宜以上，有行止心力，諸會錢數，歷歷外任推行者充」之（宋會要輯稿）。從此以後，糧場才漸由偏重國防轉而兼注物價會計，及具有基層實際經驗和管理能力等經濟方面，為

了糧場能達成財經任務，這些措施可說都是必要的。

北宋時期的糧場組織，一方面因有百餘年長期的安定，循常習故，變動較少。一方面因資料欠缺，僅能獲悉上述大概情形。南宋高宗時，為「恐南北客人私自交易，引惹生事」，曾指揮戶部於昭軍建置糧場，博易南北貨物。並由戶部於紹興十二年五月四日，條陳辦法三項，詔准施行。其辦法第三項規定：

「每場置主管官二員，由朝廷選差。內陝西一場主管官，令宣撫司就近選差。置場地方如（州）通（判）兼提點，或知縣縣丞兼行。監司每季檢察。」（宋會要輯稿）

此外，巡守糧場的尚有軍健，依照真宗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詔，「沿邊糧場巡守軍健，須用駐泊兵士，不得差本州軍人。」（全上）因其中有與北界人戶親睦者，恐以至市為名而期於糧場，有所不便的陳故。巡防軍健的人數，大抵視糧場之大小及事之繁簡而定，必要時可以隨時增補的。如高宗紹興二十九年，昭軍糧場糧場楊抗，因檢察南軍過淮，辦理接收木牌及點名等工作，「原降指揮於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下，差撥到不係該帶軍兵三十人，都押將校一人巡防，」不敷需用，曾請准添差五十人（全上）。

南宋和金的關係，不如北宋與遼之穩定，時有戰爭發生，因而遼境的糧場，亦復置廢不常，其組織時有變動，官職也時有省廢。如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淮東安撫周諒，知昭軍糧場明官：

「舊制，總領兼提領官，知軍糧措置官，通判兼提點官。場置主管官二員，押糧官二員。主管官係朝廷差注，押糧官從措置官辟差。」（宋會要輯稿）

這和北宋時的場官職制，已有差異。而乾道三年六月二日詔，「昭昭軍改差措置糧場，通判改兼提點糧場，自後守倅依此。」（全上）

五年九月四日，又詔

「省罷昭昭軍糧場提轄官，餘路準此。」（全上）

從知即在南宋時，也是時有改變的。

糧場官吏的待遇，較一般官吏為優厚，據宋史會要輯稿食貨門

載，「其官更請給，於本場收到息錢內支給，公吏並行厚祿。」而在場徵收息錢多者，可照規定提成充賞（辦法見下），並通加歷期。又乾道元年二月五日詔，「提榷官每科支別給錢三十貫，添給錢二十貫，供給銀州鈔銀兩。」（全上）此外，據金史，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十二月，曾「禁各州榷場受分例，分例者，商人營場官之徵幣也。」此項不法收入，雖為全國發生之事件，但金之榷場，係治製遼宋而建，以是推測，遼宋榷場官吏，恐亦難免。

場官的職掌

場官的職掌，雖無明文規定，從各項文書有關的資料中，約得如下：

- 甲、安頓南北商旅及所携帶貨物 金史食貨志：「榷場……唐屋宇，以通二國之貨。」又「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榷場，目前關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為增修屋舍。」（續通典同）宋會要輯錄食貨門，「紹興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知盱眙軍措置楊杭言，竊見諸處榷場，已承指揮並罷，將來南客在本場貿易，屋宇不多，無以安頓物資，欲添蓋一百二十間，招從之。」以上所引，雖為金與南宋之資料，但此係基本工作，前後應屬相同，蓋榷場既為政府指定互市的場所，南北商旅，都須在裏面食宿，所携帶的貨物，亦須在場內存儲，以是必須充份預備屋宇應用，該有不敷，並須增修。
- 乙、與鄰國直接互市並收購商旅貨物轉售 設立榷場之目的，主要是經營政府所特定的各項物品，如香、藥、茶、珠、象牙、犀等，這些「官禁物」，是不許商民自由貿易的，故須場官自行辦理。又前引高宗紹興十二年五月四日戶部條陳辦法第二項，「南客難與北客相貿易，南客物資，並於逐路榷場令監官臨時酌度價直，每買搭息不得過二分，並數充賣入官，監官別行搭息，與北官貿易施行。」依此規定，南客携帶入場的貨物，不許與北客私商貿易，而應由場官酌定價值

後，按每買加息二分，並數收購，再按購進價格，另行加息，由場轉與北官貿易。

丙、平定互市各種貨物價格 榷場所集官商貨物，品類繁多，南北定產復異，而每項物品，除原本外，尚須加計倉租、場稅、利息、牙稅、脚錢等費用，價格既有高低，交易易滋紛擾，必須場官先行調查核計，共同訂定，然後才有所準繩。參加此項平價工作的人員，依照前引真宗景德三年的命令，除榷場提點外，雖有本路轉運使和諸州軍的長吏，但主辦其事的，仍為本場場官。

丁、計量客商行貨，決定客戶大小 榷場之法，客商分為小客與大客（辦法詳後），小客可將貨物一半留場，一半携以還淮，赴泗州榷場與北客貿易。大客則拘留在場，準備北客到來貿易。客戶大小之區分，係榷場主管官所訂定。

戊、管理牙人與收取息錢 南北客商在榷場貿易，非直接進行，係由牙人從中往來平議。此項牙人，對榷場貿易之成交與否，關係甚大，故擔任牙人者，須具備何種資格？若有從中勾結營私或欺壓商人情事，將如何約束？皆須場官妥為監管。又南北商賈的貨物，在榷場貿易，場官要向買賣雙方，每千錢收取息金各五厘，合為一分。此外，客人販到貨物過淮，須由主管官計量，依市值估價，通放過淮，每買收息錢二百，牙錢二十，脚錢四文。牙錢以十分為準，九分官收，一分均給牙人。脚錢則盡數支散脚戶。

己、核發關引，進退出關與檢察過境客商 客商於榷場購買到北貨，須由本場出給關引，經由稅務收取牙稅後，始得任便前去買賣，更不契勘（按即查驗之意）。措置應將本場關引，從提領司印給，排立字號，付本場置歷消檢，倘其支破數目，客人姓名、物貨名件，申提領司照會點檢。倘其支破數目異不同，又於關引內影帶數目，并經由稅務，從中提領司根究，將本場官，重行行違。又南客過淮日，每名給木牌一面，渡口檢察，放今上紅，俟回，據牌點名登入榷場，拘收

辦就。這些都是權場經常的工作（註七）。

度、禁止逐處至市並查購貨物走私。設置權場以後，物必歸場，才能買賣。但商人為逃避課稅，往往逐處為市，這便預場官隨時嚴防禁止。又權場均臨邊界，為防禁運出境的貨物，如煤運軍器的物品、鋼鐵、銀和九種以外的書籍等偷運出去，自應時加查緝。續通典云：「所立權場，皆設場官，嚴厲禁。」即係此意。

平、嚴防奸謀，刺探邊情。權場中四方雜處，人事複雜，兩國軍政情況，均易在此傳播。故每遇戰事將發，權場便先被罷廢。蓋權場所在，即探報人員工作之所在，是以如何防止本國機密外洩，及如何刺探外國機密，雖非場官之專責，但從其組織成員中，派有軍方人員參加，可見這也是政府所賦予它的一項特殊任務。

權場的經營

一、權場既是政府所設置，其經營的資本，亦由政府撥充，一部份為見錢，一部份則以貨物折抵。如神宗熙寧八年二月二日，都提舉市易司乞借奉軍庫牙、犀角、真珠直總二十萬緡，於權場交易，至明年終償見錢。宋會要輯錄高宗紹興十二年，封置權場，降利本錢三十六萬五千八百緡，係以香藥雜物如計作本（全上）。孝宗乾道元年三月十一日，權兵部尚書湖北西路制置使沈介，以「今於鄂城鎮修置權場，……欲依例支降本錢五萬緡，於湖南總領所支撥，令用博易物色匹帛香藥之類。」（全上）又九月十五日，韶光山縣界中渡市建置權場，如光州郡均中准從朝廷降本錢，或用度布、木棉、象牙、玳瑁等物折扣（全上）。都是實例。

在權場互市的貨物，因南北所產不同，品目不一，且至市時，有視貨物性質而分類貿易的。對吳升（達）方面，北宋運往市易的貨物，前後數度更改，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並往鎮、易、雄、霸、滄州各權場的為香藥犀象及茶（李義端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淳化二年，所屬物增錄木（宋史食貨志）。真宗景德三年，所屬物增錄茶

（註八）漆器稅船，所入者為銀錢布羊毛龜兔。對西夏方面，自景德四年於保安軍置權場，市易的貨物，分為二期，（一）以雜藥犀角鹿角半羊玉甌毡甘草。（二）以香藥漆器蠶絲桂木安眠扇麟毛獬豸角鈎鈔銷發紅花銅毛等物。

權場通行市易，約有三種情形，一種是政府撥借作資金的貨物，由權場加息二至三分，自行經營的。一種是客商販到貨物，而由權場加息收購後，再行轉售的。再一種是「非官市者」，許由商民自行經營（註九）。交易的進行，雖在和平時期，但國與國間，絕不能完全放任而毫無防範，故權場之管理，必於國內一般市易為嚴格。北宋對遼，如何規定，現已不易查考。南宋與金，茲據高宗紹興十二年八月七日時貽單措置權場沈說所言之法，引述如下：

權場之法，凡商人到場，令主管官計量行貨，分為小客大客，實在一百千（一作貫）以下者為小客，每十人互相牽保，抄上姓名，據各人所有物貨，留一半在場，先給一半前去，止許過淮到泗州權場博易，博到北貨，而轉本場易其半，再往博易了當，計往來南北貨物錢數，各重倍息錢入官。大客悉拘留在場，以待北客之來。其北客渡淮，令渡口官司抄上姓名，押赴本場博易，每交易千錢，各收息錢五厘入官。如大客報數說名分作小客買賣，并保內及諸邑告首，以隨行物貨給付充賞，犯人依越渡黃河法斷罪（宋會要輯錄）。

又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因北界（金）移文，唐蔡鄂奏置澠州，鳳翔府等處，只存留泗州權場一處，於是對南客出境之管理，又有補充的規定。如時貽單措置權場楊說言，「……所有南客過淮日，每名給木牌一面，渡口檢察，放令上紅，俟回，據牌點名，發入權場，拘收牌號。……隨從之。」（全上）

從商人到了權場，因隨帶貨物的多寡，身份便有不同，所受的待遇亦復不同。小客經十人聯保後，可以携運一半貨物到全國的權場，和北商博易。大客只能留在場中，等候北商前來。而進行博易時，南北客商不能當面直接商議，只能經由主管官與牙人往來平議。又南客過淮赴鄰境權場博易，而須登記姓名，檢給編號的木牌，持過點名檢察，始得進出。這些嚴格的规定，顯然含有防奸防隱的作用。

至於收取息金，小若大家亦有區別，小客係就兩次來回所得到的南北貨物錢數，各別估計息銀入官，大家則就成交錢數計錢入官。

樺場對於客商的管理，既如上述。政府對於樺場經營的優劣，戶部亦定有考核的辦法。它規定主管司（兼主管同）任內，至半年終將本錢比較息銀，視其增虧而定賞罰。如本錢一萬貫，收息銀一千貫為一分，其等級如次：

增收息六分以上，減磨勒半年（註一〇）。

七分以上，減磨勒一年。

八分以上，減磨勒二年。

九分以上，減磨勒二年。

一倍以上，減磨勒二年。

虧收息不及五分，展半年磨勒。

不及四分，展一年磨勒。

不及三分，展一年半磨勒。

不及二分，展二年磨勒。

不及一分，展二年半磨勒。

主管官（兼主管同）除依格賞外，加增及七分以內，支錢一百貫，每一分加五十貫，至二百貫止，並於息銀內支，仍先給提點、措置、知（州）通（判）。除難以支賞錢外，如至歲終，依前項增息、措置、知（州）通（判）磨勒。如虧息，令總領錢糧官具因依中取朝廷指揮賞罰施行。總領錢糧官及提領監司候歲終，令本司問具息銀增虧數目，從戶部點對比較，取旨賞罰（宋會要輯稿）。

有增則賞，有虧則罰，專任兼任，同加考核，辦法可說規定得很詳盡顯明。

樺場的禁罰

近市的樺場，均在邊界，為國家安全計，便有許多應行禁止的事項，這可分為對人和對物兩方面來說明。

甲、對人方面：

（一）禁入內地販易 太宗端拱元年詔，「……北界商旅，輒入

內地販易，所在捕斬之。」（宋史食貨志）

（二）禁畫地圖 神宗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知定州韓琦言，北人每過南界樺場，開畫地圖，已密遣人收捕（宋會要輯稿兵二八）。

（三）禁本州軍人充樺場巡守 真宗景德樺場巡守軍健，須用駐泊兵士，不得差本州人。前已引述。

乙、對物方面：

（一）禁運軍器之物 仁宗慶曆五年九月，詔河北、河東、陝西沿邊州軍，禁運軍器物屬於化外（宋會要輯稿）。

神宗熙寧九年，禁私市琉璃硝磺及盧千石入北界（宋史）。

乾道元年七月三日，「淮南東路許喻軍樺場言，據客人蘇太

販到沙魚皮二百二十五個到場通賣……據可以權農馬鞍，

聚斂刀劍，係運軍器之物，理宜禁止，詔今後客人販沙魚

皮過界，依販犬馬皮等斷罪（宋會要輯稿）。

高宗紹興十二年，應運軍器之物及犬馬等並禁（通考）。

安撫軍三樺場合支見錢，除充北客盤纏等錢外，餘令軍屬茶

行貨。如違，其監專使臣等，並依違漏運禁物貨條，從違制

并故失公私罪（宋會要輯稿）。孝宗乾道二年閏七月十二

日，「尚書度支部中唐瑋言，襄陽府樺場，每客人一名入北

界交易，其北界先收錢一貫三百，方聽入樺場，所將貨物，

又有稅錢及宿食之用，並預見錢，大約一人往值交易，非將

見錢三貫不可，歲月計之，走失見錢，何可紀極，而北界商

人，未有一人過襄陽樺場者。聞於光州襄陽，相繼交易，每

將貨來，多欲見錢，仍短其兩，意在招誘，嗜利奔湊者衆，

今錢荒之甚，豈容聞出如此，乞委京西帥、漕計共同措置，

從之。」（同上）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詔沿邊守臣實資巡尉并

樺場主管使臣等嚴行禁止樺場客人，不得以銀通博浪貨。九

年三月二日，知揚州王之奇言，「聞湖州樺場將北額低價

易銀，客人以厚利，多於江浙州軍販銀，從建康府界東陽過

流至吳州，取小路徑至盱眙軍過河博易，致靖江府街市鋪戶茶鹽客人開銀，送納茶引等，……乞嚴賜禁止私渡。並行

官渡，遇有心力使臣監渡，重立賞罰。詔沿江州軍將應千官私渡見官監買撲去處，逐一開具中尚書省。」（同上）

(三)熱傳死葛 真宗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鉅河北橫堤，所市食羊死於路，無得抑市人罵之（宋會要輯稿）。

(四)禁九經以外書籍出界 真宗景德三年，詔民以書籍起沿邊榷場博易者，非九經書疏悉禁之，違者棄罪，其書沒官（宋

史一〇仁宗天聖五年二月，一中書門下省，北戎親好以參，
發遣人使不絕，及雄州權場商旅至市往來，因茲將帶皇朝臣

傳者撰文界印本傳本往狀，其中多有謬誤。此達部權宜事，望行止絕。詔自今並不得輒行雕印，如有合雕文集，仰於達

應投然一本，附通閱彙，何至，懸官看詳，亦無妨礙，陳下
詳今刻板，方得雕印，如敢違犯，必行朝典，仍毀印板，仍

上）寧宗嘉泰二年二月，癸巳，禁私史。因有商人持起居

即熊克中學以起及九集還時等事。疏洩，時貽單以聞，遂命
諸道郡邑，書坊所聚書，凡事干國體者，悉令毀棄。」（同

我之所禁，即彼之所利，反之亦然。○宋對鄰國禁止事項，既述如

(一)與宗室人于三月，梁州署平冬家（黃庭芳）

(二)十一年六月，保甄、銀鬻入家(同上)。

(一)世宗大定七年，禁泰州過不得賣米麪及羊豕之類，并可作軍

(二) 韋宗明萬三年十月，……年定制，隨路權場，若以見錢入

元初鉅家

大陳縣志史學叢書 第五輯第三冊

宋代西北邊境

世祖中統二年五月，中嚴沿邊軍民越境耕種之禁。科贖馬匹者死（同上）。

自英宗遣使盟成，兩國至市步入正軌以後，許多違禁的事項，方逐漸訂定。處罰的規定也先於仁宗慶曆五年九月，訂定出禁軍出城之禁，留

河北、河東、陝西沿邊州軍，有堪造軍器物屬於化外者，以私相交易

寧三年六月，已見前。建者，其監專使臣等，並依透漏違禁物貨條，

十六日，河北西路轉運司言，北界甚有人戶，裹私興販。招諭自今

者配千里，知情殺載人鄰州編管。許人告捕，每名賞錢五十千。係惡

十千者盡給。有透漏、官私及巡察人杖一百。再透漏者，巡察官員，

私販，是榷場一項嚴重的問題，神宗熙寧九年，以私販者衆，乃

無從得見其內容，惟從哲宗元祐元年，左正言朱光庭所言，陝西河東

見碑訂立了專法，而私販情形，並未改善。至南宋時，由於治安不良，更加猖獗。宋會要詳載，「高宗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右正言王

淮古，臣伏觀去年勅書，累降指揮，禁止沿淮私渡，博易物色，防閑

磨盤，安靈軍之水寨，霍邱縣之封家渡，信陽軍之齊買鎮及花廳

知，商賈之所輻湊，唯蔣州之西，地名鄭莊，號為最盛。昔者如茶、

引，手不下六七萬頭，錢寶則未易數計，不可不慮也。詔令逐州知

何？可想而知。

七

結語

宋代設在邊界的榷場，其得失分論如次。(一)榷場設置的目的，是兼其經濟、財政、政治等多元性的，因它的組織也是採取混合型態，即組織成員中，有朝廷派往專掌的監督人員，也有地方主管官；有軍事人員，也有行政官吏。所有場中管理、平價、收稅、查驗、防奸、解私等工作，全由這一機構統一負責辦理，易收指臂相使，配合密切之效。故能在經濟方面，互通南北之有無，在財政方面，草舉宗崇景德時，即歲獲四十餘萬(宋史食貨志)。在國防方面，對南北商賈的往來，也嚴加防範。惟以反對榷場利害，未能講究，走私既極猖獗，影響了稅收，而宋金間代稅折物一事，又破壞了榷場之法。

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六，「因劉燕山府庫、易、糧、項、銅、景為一路，而歸其代稅錢一百萬路。……又建(趙)良胡漢折物，凡銅三十萬匹，絲棉稱是。○虜人每喜南貨，故歸木棉一萬段。香、犀、玳瑁、蛇、標、匙、筋，皆折開倍償之。至如龍腦每兩折八貫，則皆良嗣其中為奸也。」於是榷場自營博易之利，既不可得，而商販貨物入場各獲收益，亦復喪失殆盡。此當時議者所以有「……今以無名價充，榷場之法壞矣」之歎(馬擴節齋自敘)。

(二)榷場對於書籍等流通界外，雖有嚴格的規定，但日久也成異文。因而有許多在他處無法買到的，如藥書、古董、字畫之類，反而在榷場中可以購得。張端義貴耳集，「道君(徽宗)字畫之類，在玉闕城，或在華州，凡有小小凶吉喪祭節序，北虜必有賜賚，一賜必要一謝表。北虜集成一帙，列在榷場中博易，四五十年，士大夫皆有之，余嘗見一本。」又郭恕齋學史，「宋高宗嘗訪求法書名畫，不憚勞費，四方爭以奉上。又於榷場購買北方遺失之物，故紹興內府所藏，不減宣和。」(原文引自何尊，待攷)是榷場於經濟、財政、國防而外，對文化方面，亦有很大的貢獻。

(三)榷場在前述兩項之外，即為南宋帶來一場大禍。靖遠考載，「理宗景定四年七月，置榷場於興城，時潼川安撫使劉整以瀘州叛，率所部入於元。四川宣撫使呂文德復瀘州，遣開府僕同三司。整言於

元世祖曰：南人惟恃呂文德(在鄂州)(註一)年，然可以利誘也，誘遣人以玉帶籠之，求置榷場於興陽城外。乃使使請於文德，文德許之。○元使者曰：南人無信，安寧等處榷場，每為盜所掠，願暴土牆以護貨物。文德為請於朝，開榷場於興城外，暴土牆於虎門山，外通至市，內禁堡壁。元又禁堡於白城，由是興陽有所守，以遏南北之通，兵哨探(襄陽城外)元又禁堡於白城，由是興陽有所守，以遏南北之通，文德始悟，然已無及。」(盧摯背死)自是興陽乃為蒙古有，呂文德後亦降，且置意料所及哉。

註釋

(註一)榷場水上橫木，所以設者。漢書考文記，初榷酒酤。韋昭注：「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私榷，獨官開榷，如道路設木為榷，獨取利也。」宋代所榷茶、鹽等物，設有茶場、鹽場而隸於榷貨務。當北遼至市之初，所設猶稱榷務，(見李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嗣稱榷場，後遂為通稱。

(註二)宋史全文：高宗紹興九年二月癸丑，京城留守郭仲荀乞兵與糧，上曰：朕今日和議，蓋欲消兵，使百姓安業，留司置用多兵，但得二三千人彈壓內寇足矣。至如錢糧，亦只據所入課利，贍養官兵，他日置榷場，不思無錢，豈可虛內以事外耶。

(註三)見宋史食貨志。

(註四)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三。

(註五)見宋會要輯錄食貨三三八——二八。

(註六)宋史：「高宗紹興十二年，時昭軍置榷場，官監與北商博易。淮西、京西、陝西榷場亦如之。」此之所謂淮西、京西、陝西榷場，係泛指而未指明處所，故未列入。

(註七)榷場中各項規定，均見宋會要輯錄。

(註八)據宋會要輯錄，真宗景德三年三月，曾「令華州勿得以錦綉綾帛等什榷場貿易。先是，帝曰：自來禁絳錦綉等物在彼，

蓋備持禮之用，慮其貿與北客，況戎狄無厭，暫開其端，即求市無已，有所不及，即懷慷慨，故有是詔。此處乃到有繡帛，殆疑又弛禁歟？

(註九)

金史食貨志：「……所頒雜物，四州場歲供進新茶千肆，舊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橘六千斤，批攬五百斤，芭蕉乾三百斤，蘇木千斤，溫柑七千個，楊子八千個，沙糖三百斤，生薑六百斤，提子九十個、犀、象、丹砂之類不與焉。」

其中除茶、蘇木、犀、象等為官鬻物外，至舊支、圓眼等果物，殆許商民携場市易者。

(註一〇)

歷朝是所有入官人，經過一定時期，都可以申請敘遷，查明資歷與規定相符，不需要有何職務上的表現，是可以逐步上升的。實際是照例文章，不過限止偽造文件年月而已（見黃本權歷代職官表前附歷代官制概述）。

(註一一)

括弧中字句，據柯劭忞新元史增添。

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

汪伯琴

一 最早編成之宋代全史

宋代史學，甚為發達，有關宋代史事之著述亦多。自司馬光創修周威烈王以來至五代止之興衰治亂君臣行事之迹，為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繼之而記述北宋史事者，有王偁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舊題為普聖撰之隆平集二十卷，李昉資治通鑑長編九百八十卷，楊時與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不著撰人姓者皆為江滿所撰之味康要錄十六卷，陳均皇宋編年備要三十卷。其雖述南宋初期史事者，則有熊克中興小紀四卷，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朝野雜記四十卷及考證北宋史事之舊聞證誤四卷，不著撰人之皇宋中興兩朝（高孝二宗）聖政六十四卷，兩朝（光寧二宗）綱目備要十六卷，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起高宗迄寧宗）資治通鑑十五卷。記度宗一朝政典雜事者，有不著撰人之咸清遺事二卷。記理度兩朝及幼主本末，所以廣益二三省，有不著撰人之宋季三朝政要六卷。記北宋九朝及南宋一朝政制者，有皇宋十朝綱要二十五卷，專記宋金通和用兵之事者，有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記北宋枝實者，有李攸宋朝事實二十卷，彭百川太平治統類三十卷，及宋會要、續宋會要、乾道會要、政和會要、中興會要、光宗會要、寧宗會要等（經書今為宋會要詳編）。此外尚有馬端臨文獻通考，王應麟玉海，章如愚事考索及家人筆記，如司馬光津水紀聞，歐陽修歸田錄，宋敏求春明退朝錄，邵伯溫聞見前錄，邵博聞見後錄，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周雲齋野語等等，皆為治宋史者所需參攷之資料。惟時限參差不一，難以覓其全豹，其能綜合趙宋一代史事勒成一書者，稍後雖有元陳桷通鑑編二十四卷，明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薛應孫宋元資治通鑑一百五十七卷，陳邦輿宋元紀事本末一百零九卷，清徐乾學資治通鑑輯編一百八十四卷，畢沅續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卷，在時間上應仍推所項家已盛行，元代增補之宋史全文為最早。

宋史全文乃此書之簡稱，其全名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當時亦有稱為宋史通鑑或宋鑑者），原為續司馬光之通鑑而作。據昭文張金谷云，初刻無所謂「宋史全文」，蓋最初重刊時改題，宜復題為「續資治通鑑」。證諸公私藏書著目，總未必然，殆書實印行時，特為標明，緣資摺錄耳。

此書編成年代，說法不一，有謂前宋即已盛行，但流傳最早者，僅見元代刊本，且書目中附有宋季朝事實，據此論斷，則此書似應成於元代，故四庫全書提要亦認為「蓋元人所編，坊賈假託其名，說稱前宋盛行耳」。茲為求證起見，特將各家藏書著目中所述此書名稱、版本、卷數分列如下：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十二冊。

錢謙益歸震樓書目錄彙編卷二，續資治通鑑長編，三十六卷。

半滄菴藏書目，宋元新編書，元版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三十六卷。又一部，十冊。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七，史部編年類，宋史全文，三十六卷。內府藏本，不著撰人名氏。

單繼德琴劍樓藏書目錄卷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三十六卷。附宋季朝事實二卷，元刊本。

馬溫吟香樓藏書目，元版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三十六卷，十本。

汪士鋐藝芸書舍宋元本書目，元版宋史全文三十六卷，附錄二卷。

邵經展四庫簡明目錄錄注，宋史全文，三十六卷，不著撰人姓氏。

邵子四庫簡目錄注續錄，宋史全文，三十六卷，豐城游明刊本，板心題曰宋鑑。

日本澁江全善森立之等撰日本經濟通史，宋史全文實治通鑑三三十六卷，附增入名儒講義實治通鑑宋史朝事實一卷，元朝本，高平學藏。

陸心源臨宋藏書志，宋史全文實治通鑑，三十六卷，附宋史朝事實二卷，明天順刊本。

傅夢麟藏風堂藏書續記卷四，宋史全文，三十六卷（存三十卷至三十六卷），元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甲編卷二，宋史全文實治通鑑三三十六卷，三十二冊。不著撰人，明初刊黑口本（文海出版社即借此本影印）。

據上引各家藏書著目，此書最早刊本為元，尚未見有宋本，提要之說，似可成立。惟時人楊家駱氏疑宋史全文原書，刊於宋度宗咸淳初年，故原書記事，止於理宗。至附宋史朝事實，補度宗以後事，則元人重刊時所增。……李長編為南宋時朝野所重，宋人好議論，其書假而不讓，故刪其事而益以論。又廣續編至理宗時，以便首尾完其。倘成書在元，何不一大編廢，而必止於理宗乎？又何必另以宋史朝事實，以記理宗以後之事乎？楊氏此種推測，證以舊著刊書人所題一前案已盛行，見刊行者節略太甚，今得名公所編，再勝諸梓一之語，確有相當理由。然此書之取材，據四庫全書提要所云：「靖康以前，本於李長之長編而加刪節；高孝兩朝，則取皇宋興兩朝聖政；光寧以後，別無藍本可據，為編書者所自編補。至度宗少帝及益王事跡，俱有錄無書。」（元刊本似尚完整無缺）今以此書所記北宋事與長編比較，可謂決區殊甚，其所取錄，亦無單編，有數月不載一事者，有長編所記之事，首尾完整，原甚明白，短其刪節，反無從覓其經過曲折者，實由書實草率編刊，純以實利為目的之所致。其增入名儒講義及各家論評，蓋首創於書實時讀者心理而往。至宋史所謂「此三十六卷，是元人所刊，應首創於書實人姓名，卷末刻去大元字，其為元人胡宏續通鑑長編無疑」之說，未見確證，實屬臆斷。筆者頗主楊

氏成於宋，增於元之說，特各家評論及名儒講義，則以為多係元代增刊時所加入，如所增附之大事記，其作者呂中，乃宋理宗淳祐時人，依楊家駱之說，原書既僅記至理宗時止，則時人之著作，恐尚不及收入。

於此，有附帶一提者，即永樂大典中所引李長續實治通鑑長編，何以注中反屢引後出之宋史全文？楊氏解釋為「永樂大典所據（長編），係趙希弁補注本，宋史全文，則希弁取以入於注中者。」其推定之理由，則以「元人不重史學，必無載宋史全文以入於李長編中者，以其事繁而功鉅，非專而史籍之宋朝，無人願為之也。」其說可供參攷。

此書在宋代史料中，若就今日而加以評價，則價值頗高，蓋宋代史料，詳於北宋而略於南宋，惟南宋初期，尚有如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不著撰人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等書，理宗以後，因國史等數佚，修史者更感資料缺乏。故宋史全文，在當時雖係舊實編以實利，節抄而成，價值不高，然在今日，則以宋史史料難得，而此書約有五分之二係載南宋史事，自應另眼相看，特加珍視。第現由中央圖書館所假印之本，字跡漫漶，間有脫頁誤排，幾難卒讀，筆者更取有關各書，互相校勘，藉數月之力，始克竣事，故覺其於李長續實治通鑑長編，雖有刪節，而無改易。於中興兩朝聖政，則盡錄原文。（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其中所錄事跡，多因依中興兩朝聖政，兩者關係甚密。）至兩朝綱目備要，雖因體裁不同，前後文字，稍有移易，亦仍多錄其文，故此諸書之闕文誤字，既可互相補正，於書中被後人篡改之處，亦可獲親原貌。不僅如四庫全書提要所云：「於諸家議論，採錄尤富，如呂中講義（按即大事記講義，商務印書館已印入四庫全書珍本二集），何備龍鑑，李流太祖實錄論，國是論，富弼等傳，呂源等傳，陳理論大事記諸書，世多失傳，足資攷證」已也。

此書與有關史籍之關係，為詳晰見，特分別論之如次，略明其功用。

二 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之關係

續資治通鑑長編作者李燾，字仁甫，眉州丹棱人。博極群書，尤究心掌故，以當時學士大夫，各信所傳，不考諸實錄正史，家自為說，因踵司馬光通鑑之例，備采一祖八宗事蹟，考究異同，折衷一是，作成續資治通鑑長編，前後四道進呈。第一次為宋孝宗隆興元年奏進，記宋太祖建隆元年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七年事，共十七卷。第二次為宋孝宗乾道四年奏進，記宋太祖建隆元年至宋英宗治平四年間三月一百八十年事，一百八卷，一百七十五冊，又目錄一冊，共一百七十六冊。第三次為宋孝宗淳熙元年奏進，記宋神宗熙寧元年至宋徽宗崇寧二年六十一年事，六十卷，二百八十冊。第四次為宋孝宗淳熙九年奏進，記北宋全部一百六十八年事，定本九百八十卷，修撰事總目十卷，要目六十八卷，并卷總目五卷，共一千六十三卷，六百八十七冊。當時以卷帙繁重，艱於傳寫，書坊所刻本及蜀中舊本，已有詳略之不同，又神、哲、徽、欽四朝之書，乾道中只降秘書省依通鑑紙樣繕寫一部，未經續板，世鮮傳本。清康熙熙山徐乾學始獲其本於泰興李氏，凡一百七十五卷，進之於朝，副快流傳，無不珍為秘本，然所載僅至英宗治平而止，神宗以後，仍屬闕如。故宋崇大興家字韻中，備錄此篇，以與徐氏本相較，其前五朝，雖大概相合，而分注考異則加詳。至熙寧迄元符三十餘年事蹟，徐本所闕者，皆崇熙然具存，首尾完備。惟徽、欽二紀，原本不載，又佚去其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至神宗熙寧三年三月，皆崇熙未編八月七月至熙寧四年三月，復闕元符三年二月起盡徽、欽二朝，頗為可惜。然自哲宗以上，年經月緯，詳備無遺，只是原目無存，其分年千餘卷之次第，已不可考。四庫館開，乃參互校正，量其文之繁簡，別加厘析，定著為五百二十卷，有嘉慶二十四年張金谷合刻精工活字排印本，及光緒七年浙江書局浙刻本（註一）。至開供御份，浙撫譚鍾麟以宋書題補楊仲良長編記事本末有「長編所佚，具見楊書，以編書補長編而李書可全。楊書之所闕，又以長編補之，而楊書亦可全」之語，遂訂定條例，由無錫秦樹棠備湖州陸氏分本楊仲良長編記事本末，由黃以周等以為之主（註二），兼採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及宋人文集說部，輯成長編拾補六十卷，以補

足之。然黃以周等所輯拾補，雖亦間有附引宋史全文，但經筆者詳對之下，遺漏甚多。竊以宋史全文之取材，非康以前，本於李燾之長編，前已述及，則李燾之闕佚，正可以此書補足之，雖間有刪節，但與楊仲良之長編紀事本末，同出一源，自較採錄他書，更能符合原狀。然當時纂輯拾補者，似專求宋在宋之說為主，只重楊氏長編紀事本末，而於宋史全文則少注意，僅於神宗宗廟卷中，附引十二條，且所引文中，與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本相較，亦微有差異。其餘於宗、徽、欽間卷中，則未見採錄，致遺漏六百八十餘條之多。以如此衆多之資料，竟為纂輯拾補者所忽略，殊百思不得其解。

關於宋史全文對李燾長編及長編拾補等之功用，約有下列數端：
（一）可資以校補長編之誤闕 舉例對照如下：

李 燾 長 編	宋 史 金 文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癸卯……近世帝王，初入京城，皆縱兵大掠，擄劫府庫，法等每得獲然，事定，當厚賞法，不然，當族誅法。○裴皆拜，乃振軍自仁和門入，秋毫無所犯。……太祖詣崇光殿行禪代禮。……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癸卯……近世帝王，初入京城，皆縱兵大掠，擄劫府庫，法等每得獲然，事定，當厚賞法，不然，當族誅法。○裴皆拜，乃振軍自仁和門入，秋毫無所犯。……太祖詣崇光殿行禪代禮。……
按此段以上文雖述太祖為太子情形以觀，似以整軍入城，為適合當時情狀。宋史作者輩，可作參證。又太祖行禪代禮之殿名，事沈續資治通鑑亦作崇光，不作崇光。	詔諸道所具版籍之數，除降天下縣望，……仍請三年一貢戶口之籍，別定降律，從之。
同年十月壬申，有司請繕諸道所具版籍之數，升降天下縣望，……仍請三年一貢戶口之籍，別定降律，從之。	按此律似應從宋史全文作三年一貢戶口之籍。

建隆二年二月癸酉，權知貢舉黃
儀奏進士合格者十一人。

按此條長編失載合格進士姓名，以復失載者尚多。

乾德二年正月庚寅，以樞密使趙
普為門下侍郎平章事，兼賢院太
學士，宣徽北院使，判三司。

按此條長編失載合格進士姓名，以復失載者尚多。

太宗雍熙元年六月。

太宗雍熙元年六月。
遣使詣路察獄，上嘗謂侍臣曰，
刑辟之際，君子之所盡心，稍有
冤枉，必傷和氣，且齊女負冤，
天為枯旱，燕臣無罪，六月飛
霜，自昔水旱作沴，未有不由於
此。居官牧民，尤當戒之。○
秋七月，命諫官領登聞鼓院。○
九月，上命李昌齡就太乙宮校定
三等歲值。○
雍熙二年二月，落增置寺觀。○
十二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丙辰，宰相宋琪等，守本官。樞
密使張洎為錫鑒在魏，上將軍。
初，上令琪娶馬仁瑀妻高麗冲
之女；唐南時遣使王延範者，高
氏之疏屬也，轉知廣州，鄧城除
休復密奏延範謀不軌，且言依附
大臣，無敢搖動。上將遣使索贖，
會琪與馬錫入對，上問延範何
如人？琪未知其端，咸稱延範謹
知人。

以上六條，宋史全文有而李長編無。按宋史全文，全據長編，此殆
刊印時所脫漏。

(二)可補長編原來之面目 現行五百二十卷本之李氏長
編，係四庫館臣所定，其中遺缺字句，多經館臣刪改，掩去原來面
目，但宋史全文中，則尚保留原狀，有改一二字者，有改整句或一段
者，舉例如下：

宋史全文：「建隆元年八月，忠武節度使兼侍中陽曲張永
德從武勝節度使，……上將有事於北漢，因密訪策略，永德
曰：……臣愚以為每歲多設遊兵，擾其田事，仍發間使探虜，
地其援，然後可圖。」長編末數句，已被改為「仍發間使探虜，
并，先施其說，然後可圖。」

宋史全文：「建隆二年九月，初，五代隸民盜戎人馬，官
給其直，籍數以補戰騎之闕。上欲數信保境，戍成，故沿邊諸
州，皆民無得出塞使盜，前所盜馬，盡令還之。由是夷狄畏
慕，不敢內侮。」長編則將「夷狄」改為「連方」。

宋史全文：「乾德四年九月：「丁巳，以龍捷左右廂都指
揮使雲選，權侍衛步軍司事。」連本出戎虜，不識文字。

宋史全文：「長編則將「戎虜」改為「外夷」。

宋史全文：「乾隆四年冬十月，平南郡，詔太常寺自今大
朝會，復用二舞。先是，晉天福末，戎虜亂華，中原多故，……
長編則將「戎虜亂華」一句刪去。

明忠幹。為錫素與琪相結，考其
與同。上意琪等交通，不欲舉其
狀，止以琪素奸大懷端，無大臣
節；為錫不能輸誠奉公，故罷其
政柄。」